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

建设单位：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磊

负责人：高举

建设单位：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5396826789

传真： /

邮编： 221600

地址： 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
沛路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5396826789

传真： /

邮编： 221600

地址： 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
沛路西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废水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3 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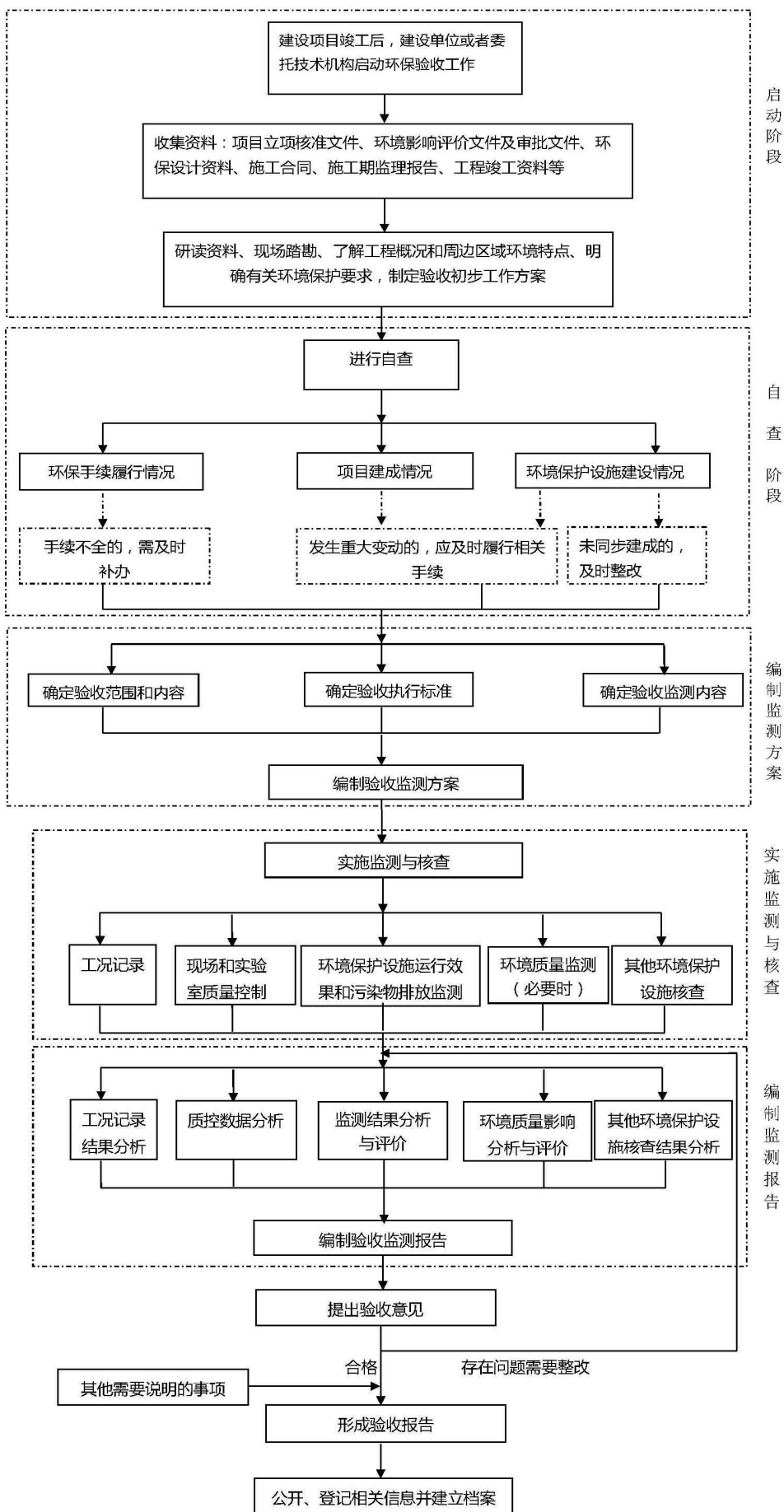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金 8015 万元，法人代表张磊，注册地址位于沛县徐沛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2021 年 4 月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湿拌砂浆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5 月 29 日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9]153 号），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45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厂区湿拌砂浆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沛发改经信备[2019]153 号）；

(3)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位于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沛路西侧，江苏路通商品混凝土院内，项目东侧为鹿湾村，西侧为商混线车间，北侧为厂区道路及办公区，南侧为老鹿湾河，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7'1.242"，N34°41'24.881"，项目北侧距离鹿湾村约 65m，距离东侧鹿湾村约 105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期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沛路西侧，江苏路通商品混凝土院内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沛发改经信备[2019]153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4 月由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45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湿拌砂浆 50 万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64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徐州众信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众信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718599374N002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2。

表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型搅拌站(22m×22m×18m),配置封闭搅拌站房、输送带、筒仓和原料仓等(年产湿拌砂浆50万吨)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1104m ²	与环评一致	/
	宿舍区		建筑面积126m ²	与环评一致	/
	磅房		建筑面积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实验室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门卫		建筑面积42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物料仓库		建筑面积72m ²	与环评一致	/
	集料仓		建筑面积15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建筑面积750m ²	与环评一致	/
	筒仓		水泥筒仓2个(100T)、粉煤灰筒仓1个(100T)、矿粉筒仓1个(100T)	与环评一致	/
	储罐		外加剂储罐2个(10T)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15517.25m ³ /a,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高于屋顶3m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
		上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
		商混线筒仓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高于屋顶3m高排气筒(3#)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区、车间废气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50 万吨	50 万吨	2640h

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搅拌机	1	1	无变化
2	铲车	2	2	无变化
3	砂石分离机	1	1	无变化
4	压滤机	1	1	无变化
5	泵车	2	2	无变化
6	运输车	12	12	无变化
7	筒仓	4	4	无变化
8	外加剂储罐	2	2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水泥	60000	60000
2	矿粉	20000	20000
3	粉煤灰	15000	15000
4	沙子	200000	200000
5	外加剂	5000	5000
6	机制砂	200000	20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设备及成品车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洒水抑尘水。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序需使用新鲜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生产所需新鲜水约15000t/a，该部分水进入全部产品，不产生多余废水。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运输需使用约 12000 辆·次/年，每辆车运输完成均需进行冲洗，冲洗量 0.15t/辆；根据计算，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约为 1800t/a，废水蒸发系数按 20%计，则

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车辆冲洗在厂区内洗车台（设置在厂区门口）冲洗。该废水经厂区门口洗车区的 300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搅拌设备及成品车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设备及成品运输罐车需定期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次，每天冲洗一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35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t/a。该废水进入厂区门口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④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作业区占地约 1500m²，一个工作日冲洗一次，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4），每平方米耗水 0.0025m³ 计算，则用水量为 176.25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141m³/a。该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洒水抑尘水

项目料仓内的原料堆场会产生一定粉尘，通过堆场的雾炮和厂区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飘散，用水量约 120t/a，全部蒸发损耗。

⑥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F ：汇流面积（hm²），本厂区汇流面积约为 0.21hm²；

q ：暴雨量，L/s·hm²，采用徐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510.7(1+0.5141\lg P)}{(t+9.0)^{0.54}}$$

式中： q —暴雨强度，L/s·hm²；

P —重现期，年；

t —降雨历时，min。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中相关要求，确定设计降雨重现期 P 取 1 年，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5min，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364L/s·hm²，年暴雨次数取 10。

根据上述计算得厂区区域初期雨水量为 68t/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该部分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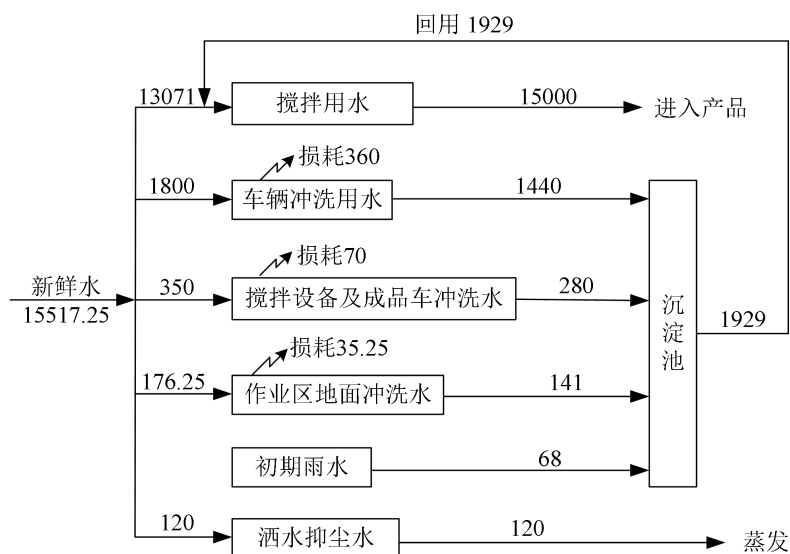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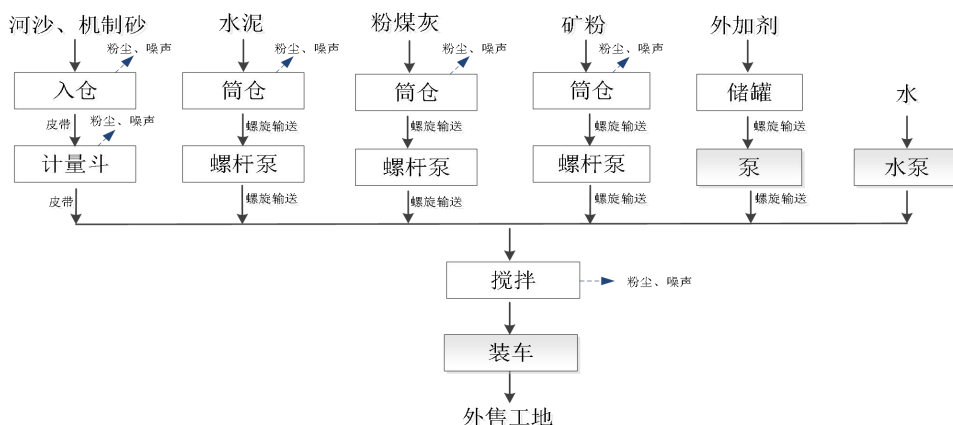


图 3-2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暂存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粉料，采用罐车运回厂区，利用压力将粉料压入筒仓；外加剂为塑料罐装，运回厂区后泵入外加剂罐；河沙、机制砂由货车运输回厂后分类倾倒入堆料棚内，卸料过程产生装卸粉尘和噪声。

②骨料加料

改建项目生产所需骨料由铲车铲至加料仓内，经配料机计量后落入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本项目皮带输送机作封闭处理，该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粉料、外加剂、水加料

水泥、煤灰和矿粉由位于筒库底部出料口通过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称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称底部出料口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外加剂按照配比通过水泵打入搅拌机内；水则按照配比通过管道泵入搅拌机内。

④搅拌、放料

各类原料均投放完成后，开启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设置在站棚内，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搅拌车内，然后出厂送各建筑工地使用。该搅拌工序封闭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过程，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图4-1 化粪池



图4-2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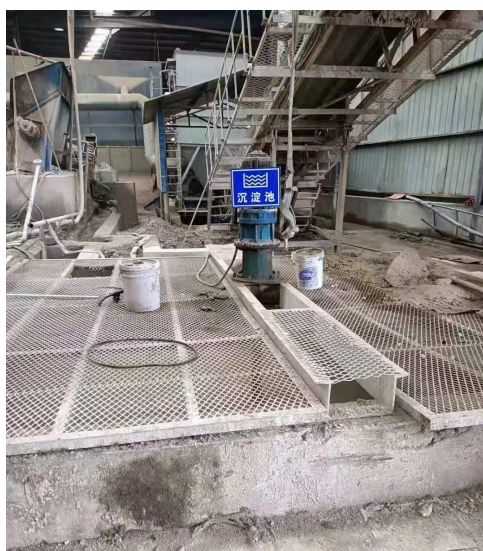


图4-3 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上料废气；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排放，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车间、原料库密闭，车间及原料库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	筒仓、搅拌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21	0.3	大气
上料废气	上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5	大气
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	筒仓、搅拌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30	0.20	大气
车间废气	上料、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连续	洒水抑尘	/	/	大气



图4-4 除尘器



图4-5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4-6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4-7 喷淋



图4-8 雾炮



图4-9 扬尘在线监测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铲车、运输车、风机等设备设施。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10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料、散落骨料、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散落骨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6	/	0.8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粉尘		/	84	/	29.16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	固态	砂石		/	86	/	20	
4	实验废料	一般固废	实验	固态	砂浆		/	86	/	0.3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86	/	0.1	外售



图4-11 沉淀池沉渣暂存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	粉尘	布袋除尘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 (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上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商混线筒仓、搅拌	粉尘	布袋除尘器+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 (3#)			
	车间、原料库、厂区	粉尘	洒水抑尘			
废水	车辆冲洗、车间地面冲洗等废水	COD、SS	依托现有沉淀池 (300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环保要求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环保要求	1	
绿化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和料仓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改建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45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沛路西侧，江苏路通商品混凝土院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 120 型设备生产线，封闭仓库 1800 平方米，运输搅拌罐车 12 台，现场存放砂浆容器池 30 件。该项目 2019 年 5 月 29 日已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沛发改经信备[2019]153 号。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粉尘要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防治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原料要采取封闭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严禁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要收集外售；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实验室废料、车间散落骨料要回用于生产。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严禁乱堆乱放。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0.399\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

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上料废气；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项目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二级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10	/	/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399t/a；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生产车间和料仓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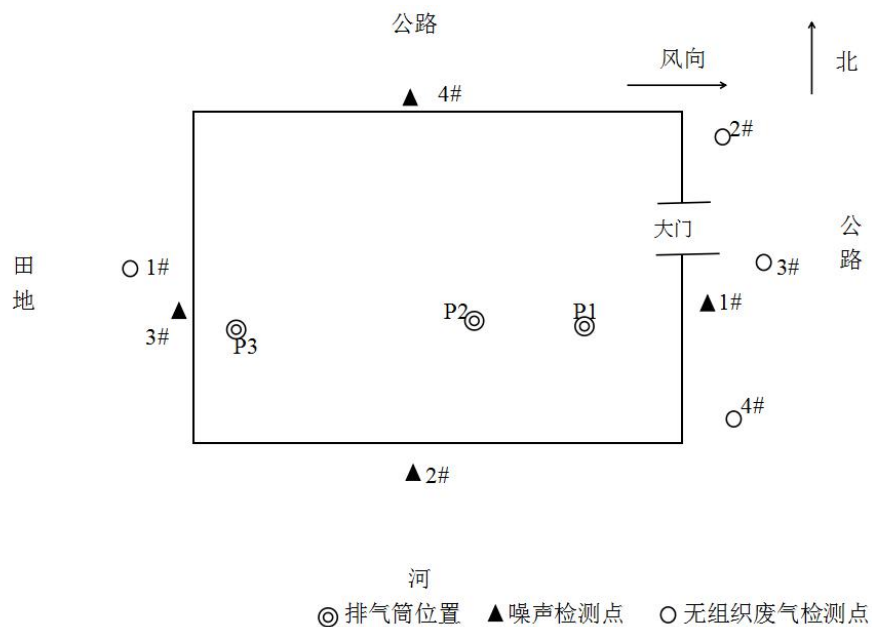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6.19-2021.6.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电子天平 YQ-001	1.0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电子天平 YQ-00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9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8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

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6.19	工程机械配件	1515.15t/d	1200t/d	79
2021.6.20	工程机械配件	1515.15t/d	1200t/d	7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3	18.0	18.1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4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63	21.29	21.11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77	1254	124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6	-0619HJQ14	-0619HJQ2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3	17.4	17.6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2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9	18.5	18.7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4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91	20.73	21.08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31	1219	1240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7	-0619HJQ15	-0619HJQ2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1	19.3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2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20	排气筒高度(m)	2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9	17.8	18.2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2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41	13.24	13.49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3162	3130	3184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8	-0619HJQ16	-0619HJQ2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1	2.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6.57×10 ⁻³	6.36×10 ⁻³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上料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6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4.2	13.8	13.9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2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8.29	8.11	8.3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7927	7774	7980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4	-0619HJQ12	-0619HJQ2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9	21.6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68	0.187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上料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55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5.4	15.0	15.1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1	2.3		
12.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98	12.02	12.08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9578	9652	967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5	-0619HJQ13	-0619HJQ2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7	2.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6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7	18.2	18.4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15	21.43	21.01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44	1263	1239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1	-0619HJQ09	-0619HJQ1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5	17.3	18.4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2	18.3	18.1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1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51	20.12	20.05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08	1188	118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2	-0619HJQ10	-0619HJQ1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7	18.7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3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0	排气筒高度(m)	3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1	17.4	17.7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4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61	13.21	13.49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3214	3120	319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3	-0619HJQ11	-0619HJQ1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6	2.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6.74×10 ⁻³	8.11×10 ⁻³	6.70×10 ⁻³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9	18.5	18.6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2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35	21.14	21.5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57	1246	1269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6	-0620HJQ14	-0620HJQ2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3	17.5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8.4	18.1	18.2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3	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23	21.42	21.03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49	1263	1238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7	-0620HJQ15	-0620HJQ2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4	16.9	17.3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1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冲条、上料、盘头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20	排气筒高度(m)	21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2	17.7	17.4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1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69	13.71	13.4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3239	3245	317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8	-0620HJQ16	-0620HJQ2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3	1.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6.80×10 ⁻³	7.46×10 ⁻³	5.71×10 ⁻³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上料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6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3.6	12.9	13.2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8.42	8.32	8.53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8076	7992	8185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4	-0620HJQ12	-0620HJQ2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5	23.1	23.9	/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5	0.196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上料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55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6.1	16.4	16.5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3	2.1		
12.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13	12.41	12.28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9704	9897	9810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5	-0620HJQ13	-0620HJQ2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	2.4	2.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6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1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6.9	17.2	16.8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3	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54	20.68	20.89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15	1223	1236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1	-0620HJQ09	-0620HJQ17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9	18.1	18.5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2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3	17.5	17.2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4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92	20.73	21.0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1237	1224	124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2	-0620HJQ10	-0620HJQ1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5	14.9	15.1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4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搅拌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0	排气筒高度(m)	3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17.4	18.0	17.8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1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01	14.11	13.8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³ /h)		3316	3336	326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3	-0620HJQ11	-0620HJQ1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2	2.1	2.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7.29×10 ⁻³	7.01×10 ⁻³	7.18×10 ⁻³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2021.06.19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25-28	-0619HJQ29-32	-0619HJQ33-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149	0.145	0.151	0.5	是
	下风向 2#	0.178	0.211	0.163	0.5	是
	下风向 3#	0.193	0.169	0.174	0.5	是
	下风向 4#	0.165	0.186	0.189	0.5	是
采样时间		2021.06.20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25-28	-0620HJQ29-32	-0620HJQ33-3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157	0.139	0.142	0.5	是
	下风向 2#	0.179	0.153	0.157	0.5	是
	下风向 3#	0.213	0.164	0.181	0.5	是
	下风向 4#	0.169	0.171	0.169	0.5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9.2.2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21.6.19		2021.6.20	
	样品编号			
	-0619HJZ01-08		-0620HJZ01-08	
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2.6	41.9	52.7	41.9

2#南厂界外 1m	53.9	42.5	56.1	44.7
3#西厂界外 1m	53.8	43.6	54.5	43.5
4#北厂界外 1m	54.7	44.6	56.4	42.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5 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1.06.19 第一次	西	2.1	5	1	31.2	100.13
2021.06.19 第二次	西	2.2	5	1	32.1	100.23
2021.06.19 第三次	西	2.3	5	2	31.9	100.17
2021.06.20 第一次	西	2.2	6	1	32.3	100.29
2021.06.20 第二次	西	2.4	6	2	32.7	100.40
2021.06.20 第三次	西	2.3	6	2	31.8	100.37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8	6.64×10^{-3}	2640	0.018	0.190	是
上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2.63	0.0255	2640	0.067	0.076	是
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出口	颗粒物	2.22	7.17×10^{-3}	2640	0.019	0.133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50 万吨 湿拌 砂浆 生产 线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粉尘要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防治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工序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原料要采取封闭措施，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已落实。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排放，上料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3#）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原料库封闭，日常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严禁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要收集外售；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实验室废料、车间散落骨料要回用于生产。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严禁乱堆乱放。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布袋收集外售；收集粉尘、沉淀污泥、实验室废料、车间散落骨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堆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	已落实。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718599374N002Y。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 data-bbox="288 237 528 271">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 data-bbox="288 277 831 479">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 data-bbox="855 300 1394 456">已落实。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其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安全评估。</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湿拌砂浆线筒仓、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1#）排放，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商混线筒仓、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车间、原料库密闭，车间及原料库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散落骨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废料、废布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散落骨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19-320322-30-03-628447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沛城街道鹿湾村、徐沛路西侧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50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50 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时间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众信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众信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江苏路通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718599374N			验收时间	2021.6.19~2021.6.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04	0.39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